

公司法釋義

鄭爰諏 編輯
朱鴻達 校閱

公司法釋義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出版 公司法釋義（全一冊）

【每部定價銀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發行所

暨上

各

省海

世界書局

編	校	出	發	印
輯	訂	版	行	刷
者	者	者	者	者
鄭	朱	世	世	世
爰	鴻	界	界	界
諷	達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序言

公司法爲對於民法之特別法。現時民商事統一。商法部分已歸納於民法中。而公司則因有特殊之性質。民法上之規定。未必盡可適用。仍有制定特別法規之必要。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規定云。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此公司法之所由制定頒布也。鄙人前曾編纂公司條例詳解一書。潦草塞責。中多舛誤。終歲塵勞。未遑修正。趁此新法頒布。因詳加解釋。雖限於學識。舛誤或所不免。而較之前書。固已思過半矣。所冀法學方聞之士。有以指正之。

例言

一 本書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司法。逐條加以解釋。故名曰公司法釋義。

一 本書解釋法文務闡明立法之意旨。俾閱者曉然於法意之所在。

一 本書用語務求明顯以期通俗共曉。庶對於艱深之法文不致涉於誤解。

一 凡前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解釋各例。擇其與本法相符者。概行列入以資參考且便於引用。

一 本書編纂期促。匆匆屬稿。舛誤罣漏。知所不免。容再版更正。

公司法釋義目錄

第一章	通則	一——一三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四四
第一節	設立	一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四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四
第四節	退股	二一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二七
第六節	清算	三三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一——一四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〇
第一節	設立	一
第二節	股份	二〇

第三節 股東會	三五
第四節 董事	四六
第五節 監察人	六〇
第六節 會計	六九
第七節 公司債	七九
第八節 變更章程	八八
第九節 解散	一〇一
第十節 清算	一〇四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一三
第六章 罰則	一一四

公司法釋義

我國公司法規。濫觴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之公司律。至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北京農商部頒布公司條例。而公司法規始見諸實行。衷考條例內容。頗爲完密。且其立法意義。以干涉限制爲主。與我國國情。尙無不合。因我國公司組織。萌芽未久。一般國民。對於企業投資等事。殊鮮經驗。國家爲助長工商保護社會起見。自不能不取嚴密監督之策也。年來我國公司之組織。日漸增多。雖仍未脫離幼稚時代。而發達固不爲不速。是以公司條例。在我國各種商事法規之中。已占重要之地位。惟查條例原文。大都採自日本商法會社一編。當時倉卒編訂。不免有繙譯錯誤或任意損益之處。遂致前後矛盾。失其連貫。雖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十二年五月八日兩次修正。仍未能臻於妥善。現在國民革命已告成功。民生主義。亟待實現。對於公司事業之根本法規。允宜澈底改善。俾我國企業。得以順序發展。且法者。因時而制宜也。先乎時與後乎時。均不合乎時。企業狀況。社會趨勢。以視民初。既有變遷。爲順應於時勢之需要起見。則公司法規。尤有改訂之必要。此本法之所由頒布也。

第一章 通則

通則者。各種公司共通適用之法則也。公司種類。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別。

各有其特殊之性質。即各有其特別之規定。然其共通適用之法則。以總揭爲宜。故設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理由

本條揭明公司之定義。何者爲公司。應於法文明定之。以免適用時滋生疑義。故本條揭明公司之定義。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實質上之意義）依此定義。則公司須具有左列兩種要件。

第一。要以營利爲目的。公司亦社團之一。而社團中有以公益爲目的者。有以私益爲目的者。又同屬以私益爲目的之社團。有以營利爲目的者。有以營利以外之私益爲目的者。公司之目的。專在於營利。故凡以公益爲目的之團體。不得謂爲公司。例如以慈善之目的。數人集資。開設工廠。使貧人入廠工作。所得利益。歸諸貧人者。即非公司。以其目的不在於營利也。然則以私益爲目的之團體。皆可謂爲營利乎。此在學者有以私益即營利。營利以外無所謂私益者。是又不然。營利雖屬於私益。而私益不盡屬於營利。營利之私益。乃自外部吸取者。故雖以私益爲目的。而其私益不自外部吸取。即非營利。不得謂爲公司。例如相互保險團體。由六人組成。一人有危險。則五人平均負擔之。此亦私益。但非自外部吸取者。非公司也。又如消費組合。由多數組成一團體。具備消費物品。以供團體之需用。而期消費之減少。此亦私益。但非自外部吸取者。亦非公司也。由是觀之。私益有營利非營利兩種。營利乃積極的利益。即自外部吸取之利益。公司者。積極的以吸取外部利益爲目的也。

第二。要係團體。團體者多數人之集合體也。集合多數人。基於同一之目的而進行者。謂之團體。團體之目的。在於營利者。謂之公司。故公司以有多數人之集合爲必要。若僅一人出資經營商業。雖其目的在於營利。然不得謂爲公司。以其非集合體也。又雖係多數人之集合體。而其內部不依照公司組織者。亦不得謂爲公司。例如數人出資經營商業。雖具有團體之雛形。而其內部。係依照商店組織者。僅可謂爲合夥。（參照民法債編第二章）不能謂爲公司。以其不照公司組織也。由是觀之。公司以有多數人之集合爲必要。尤以合於法定的組織爲必要。

基上所述。公司之觀念。可以明瞭。於此有應注意者。本法所認之公司。其範圍較公司條例爲廣。公司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是公司條例所認之公司。限於以商行爲業者。（狹義的）所謂以商行爲業。即商人通例第一條規定之買賣貨業製造或加工業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出版業印刷業銀行業兌換金錢或貸金業擔承信託業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堆棧業保險業運送業承攬運送業牙行業居間業代理業等是也。（按供給電氣等業已由國家收回自辦與前情形不同）除此以外。則凡不以商行爲業者。如漁業礦業工業農業林業畜牧等營利團體。均非公司條例所認之公司。不過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而已。（參照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本法所認之公司。不限於以商行爲業。凡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不問其爲民事上之團體。爲商事上之團體。概認其爲公司。（

廣義的）循是結果。則凡以商行爲爲業之團體。及漁業礦業工業農業林業畜牧業等團體。苟係以營利爲目的。均適用本法。此爲民商事統一之結果。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股份兩合公司。
-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理由

公司之種類。不可不以法律明定之。（形式上之意義）否則私人得以任意創設。而對內對外之法律關係。必因而複雜。此本條所以限定四種也。

公司所採用之組織。爲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四種。此四種組織。乃依組織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營業上債務負擔責任之形態而生者也。簡言之。此四種組織之區別。乃以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爲標準。卽如左。

(一) 無限公司。股東負無限責任。詳言之。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連帶負清償之責。

(二)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在有限責任股東。則以所出資本爲限。而無限責任股東。則於資本外尙須負清償之責也。

(三) 股份有限公司。將資本分爲各股。由各股東認繳。公司倒閉時。亦僅以公司財產抵償。各股東均不負清償之責也。

(四) 股份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股東組織之。即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僅就所認股份負責任。而無限責任股東。則於所認股份外。尙須負全部清償之責也。

公司名稱。與商店之商號同。所以別於其他公司也。種類者。公司之種別。即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四種是也。僅標明公司之名稱。而不標明公司之種類。無由識別其爲何種公司。故設第二項規定。例如爲無限公司。應標明無限公司字樣。兩合公司。應標明兩合公司字樣。其他依此類推。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理由

法人者。法律上擬制之人格。謂可與自然人同視者也。認公司爲法人。而後公司有權利能力。有行爲能力。並得爲訴訟主體。否則公司將不能保有財產。訂結契約。而於法益被侵害之場合。不能爲訴訟主體。危險孰甚。此

本法所以仿多數立法例而認公司爲法人也。惟法人之資格。依於登記而取得。在未依法登記以前。尙不能認爲法人。觀於第五條規定。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則在登記以前。不能取得法人之資格。自甚明瞭。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理由

住所者。生活之本據也。凡訴訟之審判。籍債務之履行地。均與住所有密切關係。故既認公司爲法人。即不可不規定公司之住所。以適於實際上之便利。所謂本店者。乃對於支店而言。凡一公司成立。而於本店外有多數之支店時。究以何店爲住所。不免發生疑問。故本條規定。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成立條件。關於公司之設立。各國法典。有採放任主義者。有採干涉主義者。放任主義。失諸太寬。按諸我國國情。此制苟經採用。尤易使狡黠者之流。得利用公司名義。以實行其詐欺。貽害社會。殊非淺鮮。本法不採放任主義。而以干涉限制爲主。故第一項明定非經登記不得成立。所謂干涉設立也。登記之

處所。屬於本店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登記之必要事項。於第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之。

本條第二項規定聲請登記之時期。公司登記應備具聲請書。向本店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之。此屬當然之事。聲請時期不宜過遲。故使其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逾限不聲請登記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處罰。惟第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既各有聲請時期之規定。則本項似已等於贅設矣。

判例

公司須經依法呈請註冊。方爲成立。若僅與人共同受抵房屋。假設公司之名。自不能謂有公司之存在。(十七年上字三九四號)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理由

本條規定撤銷登記之條件。已經登記之公司。於何種情形之下。官署得撤銷其登記。應以明文定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國家對於公司之設立。應當加以嚴密之限制與監督。故本法第五條規定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惟公司聲請登記時。其登記各端。是否合法。在事實上官署頗難於短時間內。詳密查知。以定准駁。而公司各事務之準備進行。在實際上又爲刻不容緩之事。則官署對於公司之聲請登記。又不能不從速批准。爲補救之計。各國公司法規。多有官廳得以職權撤銷公司登記之規定。對於已經設立登記之公司。嗣後官廳查知其設立程序及登記事項有違背法令或虛偽情事時。得即時撤銷其登記。本法仿照多數立法例。特設本條。此爲採用干涉主義應有之結果。

於此有應注意者。發現公司之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限於官署覺察乎。抑股東亦得舉發乎。此在公司條例第八條規定該管官廳得以職權解散檢察官亦得請求解散。是以該管行政官署及檢察官之覺察爲限也。本法則以經過法院裁判爲限。則凡行政官署及檢察官。發現公司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固得干涉。即在公司之股東。發現公司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亦得舉發。惟均須經過法院裁判後。始得通知主管官署撤銷而已。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理由

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後開業之時期。蓋公司既經登記。延不開業。既妨交易之信用。兼害他人同種之營業。故斟酌情形。設六個月之限制。若經過期限。仍不開業。主管官廳得呈請工商部將其登記撤銷。所以必經由工商部者。蓋以逾限不開始營業。與前條之有違法或虛偽情事不同。在前條情形。乃必須撤銷登記者。故得由主管官署逕行撤銷。而在本條情形。撤銷與否。尚有裁量之餘地。故不許主管官署逕行撤銷。而使其呈請工商部撤銷。蓋使工商部得斟酌於其間也。此爲圖企業之發展而設。

公司不能開業。亦有基於特種之障礙者。例如因天災地變或因傳染病。阻礙交通。不能如期籌備。又如公司工程浩大。非數月所能完竣。不可不酌予延長。故設第二項規定。使得呈請展限。至其事由之是否正當。及展限之日期長短。則由官廳核定之。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理由

公司之登記。有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合併登記。解散登記之別。設立登記。於本法第五條規定之。合併登記。規定於第五十條。第二百零四條。解散登記。規定於第十條。本條所規定者。爲變更登記。變更云者。卽公司登記事

項之變更也。已經登記之事項。其後如有變更。應爲變更登記。例如公司名稱之改易。所營業範圍之擴張或縮小。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遷移。章程之修訂。解散事由之改定等皆是。此外尚有關於各種公司之特別規定。例如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則其股東住所之變更。股東出資種類及價額或估價標準之變更。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在股份有限公司。則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公告方法之變更。董事及監察人之變更。資本之增減。在股份兩合公司。則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公告方法之變更。無限責任股東住所之變更。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標準之變更。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變更。監察人之變更。皆應登記者也。變更登記。不宜過遲。故本條規定其期限。逾此期限不聲請登記者。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處罰。於此有應注意者。公司種類之變更。例如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雖亦爲變更之一種。然此係根本的變更。並非登記事項之變更。此在第八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有特別規定。不適用變更登記也。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理由

應行登記之事項。以登記而發生效力。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以變更登記而發生效力。故如公司爲設立登